|  |
| ---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说明（限2000字） |

|  |
| --- |
| 提示：重点从修改的必要性、修改过程、修改的主要内容三部分阐述，其中修改的主要内容请比对上次经我部核准过的章程,将本次章程新修改的内容一一列明，如原第X条删除或增加了什么内容；如修改内容多，可表述为原第X条“……”修改为现第X条“……”。一页不能完整填写的，请点击左上角插页继续填写。 |
| 民办非企业单位盖章：  经办人： 年月日 |